

庆阳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 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万吨以上五万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和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p>	

庆阳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	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p> <p>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p> <p>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庆阳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县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p>	

庆阳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4	对项目单位为企业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县		<p>《政府投资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重点地开展本地区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应当对本县区当年安排的投资项目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和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单位（法人）规范有序加快建设、项目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将现场核查情况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一）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二）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三）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四）中央预算内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五）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六）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三到现场”等日常监管职责。</p>	

庆阳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的检查	市、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6	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管理检查	市、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等活动，以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甘肃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政府储备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庆阳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市、县(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等活动，以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甘肃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政府储备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庆阳市发展改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粮食存储和谷物磨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县(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甘肃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政府储备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庆阳市教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各类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庆阳市科技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p>		<p>《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2	对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科研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科学技术项目组织管理、科学技术资金监督管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等制度以及跨部门、跨区域的科研监督联动机制；</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科研诚实守信行为的激励和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认定、惩戒、修复等工作。</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三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p> <p>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p>					
2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存储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4	对枪支从业单位枪弹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涉弩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二十二條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p>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p> <p>第二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 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三) 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 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六)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七) 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 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 燃放作业方案； (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七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许可，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p> <p>（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管理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p> <p>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其他放射性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p> <p>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核材料、放射性废物运输包装容器的许可申请。</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p> <p>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9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p>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寄递物流企业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快递暂行条例》</p> <p>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p>				
11	对宾馆、旅店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p> <p>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p> <p>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p> <p>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公章刻制企业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p> <p>（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p> <p>（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 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 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 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p>（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项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p> <p>（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p>				
13	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废旧金属收购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p> <p>第七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p> <p>（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p> <p>（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p> <p>（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p> <p>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现有出售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p> <p>公安机关对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开付收据。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及时退还；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	对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情况和承办单位、场所提供方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p> <p>（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p>（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p> <p>（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p> <p>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	对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p>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p>				
19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p> <p>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p>				

庆阳市公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0	对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级、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器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器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p>				

庆阳市民政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表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p> <p>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p> <p>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p>		

庆阳市民政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表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殡葬服务机构经营价格情况执法检查	市、县		<p>《殡葬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p>			<p>《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卫生、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宗教事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 殡葬管理条例 》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庆阳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检查	市县财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庆阳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县财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p> <p>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p>					

庆阳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企业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县财政部门		<p>《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p>		<p>《企业财务通则》</p> <p>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p> <p>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p>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p> <p>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 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向社会公示。</p> <p>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p>			<p>《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p> <p>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庆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批后监管。</p>	
2	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p>				

庆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自然资源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行负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4	对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p>		

庆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7	地图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地图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甘肃省地图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庆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活动的日常检查，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地图管理、成果安全监督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p>			

庆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p> <p>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p>		<p>《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并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p>			
10	对矿区生态修复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and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p>		

庆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土地复垦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不按照规定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可以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的约定依法追究土地复垦义务人的违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庆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依法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黑土地保护和质量建设情况联合开展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各类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稀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p>	

庆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p>《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涉及农用地相关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庆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法定义务落实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p> <p>第八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庆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5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p>				

庆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7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9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p>	<p>《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法成立的社会监测机构在其监测业务范围内，可以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开展相应的监测服务。</p> <p>第十八条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p> <p>《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管，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p>	<p>《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机构，系指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以及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实验室与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p> <p>第八条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庆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发利用单位、电磁设施(设备)应用单位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省辐射污染防治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相关的辐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以及放射性物品托运人，应当建立辐射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和健全监测档案，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制定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电磁辐射水平监测，保持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建立监测档案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监测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情况及参建各方市场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七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资质或者资格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或者随机检查。对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被撤回资质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及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重点履行以下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新增集中供热热源以及热网工程。</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p> <p>（一）抽查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及相关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履行职责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核发，并向社会公布。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经营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第十六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专项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检查	市级、县级		<p>《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p>	
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市级、县级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1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相关制度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编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计价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计价软件评估检查，加强计价依据和相关标准执行监管，鼓励计价软件编制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和创新。</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建设工程履行消防审查制度的检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验收备案）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建筑物使用设备的运行管理过程中，通过采用节能技术和产品，执行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降低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和资源的活动。</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工作。</p>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15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相关单位的检查	市级、县级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企业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 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凡申请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取水的用途、数量、方式、计量设备、节约用水措施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实施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流域范围内取水许可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p>	<p>2024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水资源税，《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拦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节约用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洗浴、洗车、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的用水管理。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使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建、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投资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p> <p>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条 对国家出资为主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稽察，适用本办法。</p>	
8	对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水利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五）组织指导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和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等工作；</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 and 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贿赂，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取证等； (三) 发现问题时，责令改正并依法采取处理措施。</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p> <p>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河河道内采砂的，由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分别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未达成协议，不得单方面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采砂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度汛、供水、航运安全调度及应对河道管理紧急情况不宜采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临时采取禁采措施。第三十三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总量、作业方式等内容进行。河道采砂应当即时转运或者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即时复平采砂坑道，运输砂石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河道采砂结束后应当即时清理、平整河道。在通航河道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应当服从航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通航安全要求。《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予以公告。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庆阳市水务局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农村供水管理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p>			
15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p>《农田水利条例》 第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并公示工程建设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p>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全国的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其所属的流域机构负责本办法在其流域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 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 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 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动物防疫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必要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p>			<p>《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第7号公布, 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公布)</p> <p>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 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等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公布, 根据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令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 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52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屠宰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同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23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家畜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畜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机构改革 职能划转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境外企业及其销售机构、销售代理机构名单。</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兽药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p>			<p>《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5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p>《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p> <p>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2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p> <p>第二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所辖地区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工作。</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p> <p>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执法机构承担。</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渔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p> <p>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渔业, 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 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 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p>					
10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2024年5月30日经《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 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p> <p>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甘肃省肥料管理办法》（2016年2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2024年11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应当要求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肥料产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等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2025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2025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不得拒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p>	<p>《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2024年3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考核评价和风险管理, 对潜在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和控制。</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强化用途管控, 实行特殊保护, 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或者改变其用途。</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p>			
15	对农村能源工程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等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当地农村能源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p> <p>《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甘味农产品质量监管，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监测，保障甘味农产品品质优良。</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8	对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1	对种畜禽质量等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庆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2	对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p>	<p>《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化机构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置监督邮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及服务方面的举报或者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由作业地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换（发）证，农田、场院作业中的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健全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经营者发行、兑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经营者发行、兑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经营者提供有关证照、凭据、合同、交易记录等资料并有权复制； （三）应当备案而没有备案的，要求其予以备案。经营者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p>				
2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 第1号公布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公布 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公布 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项目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5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11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6	对餐饮服务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p>			<p>《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2025年5月12日商务部令3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政策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会同相关部门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部门职责,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令第4号公布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二）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三）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一）企业基础信息；（二）企业相关证照情况；（三）企业经营设施情况；（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五）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2023年5月10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公布 自2023年6月20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办法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塑料污染治理工作。</p>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公布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令第3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负责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p>		
11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30日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p>《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年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庆阳市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p>《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年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三)开展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四)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排除、限制竞争。</p> <p>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p> <p>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三)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逾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二)项规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p> <p>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四)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p> <p>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二)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决议，披露本次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四)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五)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六)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二)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股票发行的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三)外国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为发行对象后，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四)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五)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内部程序；(二)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四)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成协议转让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预定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外国投资者依法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二)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三)外国投资者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要约收购的临时保管、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四)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四) 对煤矿、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四) 对煤矿、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p> <p>(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四) 对煤矿、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四) 对煤矿、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四) 对煤矿、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工贸企业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p> <p>(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五) 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点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四）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实施监督管理。</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第七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统筹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煤矿企业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四) 对煤矿、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四) 对煤矿、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庆阳市应急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p> <p>(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p> <p>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八)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等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林草种苗质量抽检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持证上岗，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林木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p> <p>第十九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的对象和重点是：</p> <p>（一）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贮藏的用于销售的林木种子；</p> <p>（二）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使用的林木种子。</p> <p>第二十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任务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执行。</p> <p>《草种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p> <p>监督抽查所需费用列入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预算，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p> <p>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实施监督抽查的企业，自扦样之日起6个月内，本级或下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同一作物种子不得重复进行监督抽查。</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有害生物防治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p> <p>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p> <p>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p>	<p>《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第七条第二项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对林木种苗实施产地检疫。</p> <p>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县域内调运的，应当持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省内调运的，调出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省外调入的，应当取得调入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并持有调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p> <p>对调入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对无植物检疫证书的，应当进行补检。</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 (二) 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三) 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持证上岗，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林木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管理工作。</p> <p>《草种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当地草种广告的监督管理。草种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不得进行虚假、误导宣传。</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持证上岗，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林木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管理工作。</p> <p>《草种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当地草种广告的监督管理。草种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不得进行虚假、误导宣传。</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外资源采集、采伐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林木种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二）编制并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的发展建设规划；</p> <p>（三）负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质量管 理，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负责林木引种以及种质资源和新品种保护管理；</p> <p>（五）组织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p> <p>（六）培训林木种苗技术和管理人员；</p> <p>（七）对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指导；</p> <p>（八）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的行政案件。</p>	<p>《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第七条第二项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对林木种苗实施产地检疫。</p> <p>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县域内调运的，应当持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省内调运的，调出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省外调入的，应当取得调入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并持有调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p> <p>对调入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对无植物检疫证书的，应当进行补检。</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p> <p>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p> <p>（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p> <p>（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p> <p>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p> <p>（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p> <p>（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甘肃省草原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设立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照规定范围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第三十五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使用草原超过十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公顷至不超过十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超过五公顷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p> <p>(一) 拟订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和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p> <p>(二) 指导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水生、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p> <p>(三) 承办有关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变更及晋升报批、进入自然保护区许可的审核、审批等工作；</p> <p>(四) 监督管理有关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p> <p>(五) 负责有关自然保护区的对外合作交流；</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p> <p>(三)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p> <p>(四)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p> <p>(五)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p> <p>(六) 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p> <p>(七) 在不影响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科学观测、参观、旅游等活动；</p> <p>(八) 对违反自然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配合。</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配合。</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2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配合。</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p> <p>（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p> <p>（三）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p>（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p> <p>（五）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p>《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p> <p>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林草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p> <p>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p> <p>（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p> <p>（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p> <p>（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p>		
15	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p> <p>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p> <p>(一) 名称；</p> <p>(二) 住所；</p> <p>(三) 注册资本；</p> <p>(四) 经营范围；</p> <p>(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p> <p>(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p> <p>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p> <p>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三) 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四) 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五)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p> <p>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 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p> <p>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p>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广告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甘肃省广告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p>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计量器具是指能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管理，可以采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p> <p>《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行政处罚。</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 (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 (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p> <p>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标准物质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行政处罚。</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p> <p>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p> <p>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p> <p>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质量、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的一致性等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一)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 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 (三) 编印出版教材； (四) 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 (五) 制作、发布广告； (六) 印制票据、票证、账簿；(七) 制定商品或者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 (八) 出具商品或者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九) 标注商品标识；(十) 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进出口商品和出版古籍、文学书籍等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正确使用计量单位。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其他非法定计量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限制使用。</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二) 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对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能源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p> <p>第三十五条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使用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p> <p>第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p> <p>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p> <p>第九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用能单位应当保证能源计量数据与能源计量器具实际测量结果相符，不得伪造或者篡改能源计量数据。</p> <p>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p>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等有关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或校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并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的能源计量审查等监督检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企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甘肃省标准化条例》</p> <p>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职责加强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p>	<p>《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p> <p>《地方标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14	对商品条码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p> <p>(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p> <p>(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p> <p>(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p> <p>(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p> <p>(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p> <p>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p> <p>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p> <p>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17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棉花质量监督条例》</p> <p>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	对传销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禁止传销条例》</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p>				
20	对直销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p> <p>《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1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组织查处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2	对认证从业机构、认证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3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实施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4	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p>		<p>《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p>	
25	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甘肃省标准化条例》</p> <p>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p> <p>《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7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综合考虑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p> <p>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8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p>		<p>《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日常检查机制，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0	对食盐市场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1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发证机构实施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二)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五)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3	对拍卖业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p> <p>(一) 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p> <p>(二)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p> <p>(三) 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p> <p>(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34	对网络交易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35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p>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6	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药品监管部门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p> <p>《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检查频次按照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规章要求执行。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企业,还应当对企业保障药品管理安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二)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批发企业每半年检查不少于一次;(三)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7	对全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检查	市(州)、县(区)药品监管部门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对持有人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受持有人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38	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市(州)、县(区)药品监管部门				<p>《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9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0	对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的检查,配合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p> <p>《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1	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p>	
42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4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p>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12. 06)</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 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p> <p>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其规范经营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结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反映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p>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p>	

庆阳市医疗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2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稽查审核	市、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p> <p>《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p>		
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庆阳市档案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国有企业档案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p> <p>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p> <p>（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p> <p>（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p> <p>（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p> <p>（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p> <p>（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p> <p>（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p> <p>（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p> <p>（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p>《甘肃省档案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p> <p>（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p> <p>（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p> <p>（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p> <p>（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p> <p>（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p> <p>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年度档案工作情况。</p>	<p>《企业档案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企业应当接受并配合档案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档案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p>		

庆阳市气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p> <p>（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p> <p>（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p> <p>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2	对在检测业务所属的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开展的检测质量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p> <p>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进行考核。</p>	

庆阳市气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开展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4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和公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4	对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开放气球活动。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p>		

庆阳市气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进行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开放气球活动。</p> <p>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气球活动。</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开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庆阳市气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开展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p> <p>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庆阳市气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 implementation 和监督。</p> <p>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取得许可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责令被许可人或者购买、使用单位限期整改。</p>		
8	对各行业的组织和个人设置的气象台站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p>《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p> <p>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p>		

庆阳市气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服务活动的检查(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p>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20年3月24日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条 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p> <p>《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5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国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工作,建立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工作协调机制。国家网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工作。地方网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管理工作。</p>		

庆阳市气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甘肃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p> <p>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p>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庆阳市气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气象行政审批的监督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p> <p>第九条 气象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 implementation 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2020年3月24日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 implementation 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p> <p>第九条 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p>	

庆阳市消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甘肃省消防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第二项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p>	<p>《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p>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甘肃省消防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p>	<p>《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p>	

庆阳市消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甘肃省消防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p>	
4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p>《甘肃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接到危害消防安全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登记，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p>	<p>《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第三项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p>		

庆阳市消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高层民用建筑的行政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6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抽查计划，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抽查。</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八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提供进站协议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客运站经营者获得经营许可60日内，对其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客运站经营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XX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加强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款、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以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五) 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报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预案进行抽查;发现预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p>《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汽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p> <p>第二十二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公路运营保护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p>	<p>《甘肃省公路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p>	<p>《路政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者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治理超限运输联动工作机制。</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及其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及其管理工作。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定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并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	对普通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检测，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以及水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船舶岸电设施安装等情况由市、县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船舶发现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岸电服务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文件查阅等方式，核查船舶岸电设施满足本办法和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船舶使用岸电等情况。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监督检查制度，并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p>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p> <p>第七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渡口渡船现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港口国、沿岸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职务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自觉接受监督。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第二十五条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p> <p>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p>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船舶安全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及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和港口国监督区域性合作组织的规定而实施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船舶安全监督分为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船舶现场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实施的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活动。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对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海事劳工条件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	对水上游览活动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游艇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	对船员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9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及其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及其管理工作。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定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并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p> <p>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培训机构、航运公司等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p> <p>第三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符合培训管理、考试、评估、发证要求的设备、资料，建立辖区内培训机构档案，对培训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0	对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1	对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2	对船舶船员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港口国、沿岸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职衔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自觉接受监督。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及其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及其管理工作。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定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并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3	对船舶防污染现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4	对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港口国、沿岸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职衔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自觉接受监督。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及其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及其管理工作。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定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并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5	对通航环境与秩序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四条 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船舶实施港口国、沿岸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依照规定着装，佩戴职务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自觉接受监督。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涉嫌违法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体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p>	<p>《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及其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及其管理工作。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定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并向社会公布。</p>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p> <p>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6	对水上交通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港口国、沿岸国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职务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自觉接受监督。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的水路交通及其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及其管理工作。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定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并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实施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7	对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8	对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依法实施公路监督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要加强对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检查时应当持有检查证，佩戴标志。有关部门应当接受航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现场核查。</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9	对交通运输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依法实施公路监督检查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p>		

庆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0	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公路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p>	<p>《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对在全国范围运营以及其他经交通运输部评估明确由部管理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统称部级设施），由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运营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统称省级设施）具体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p> <p>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检测情况及时报告交通运输部。</p> <p>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应当在国家网信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开展，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p>		

庆阳市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庆阳市工信 (市、县)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p> <p>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p>					经济运行科
2	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情况检查	庆阳市工信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0号）</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p> <p>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业节能监察	庆阳市工信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第28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6月2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p> <p>《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2022年11月28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循环经济发展科

庆阳市网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十九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2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庆阳市网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p>《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十号，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网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存在较大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的，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可以要求其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p>	
4	对算法推荐服务的行政检查	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九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p>	

庆阳市网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网络运营者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的行政检查	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6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政检查	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p>					

庆阳市网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p>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社会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管理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协调解决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协调解决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4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			<p>《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协调解决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6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管理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			<p>《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协调解决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旅行社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p> <p>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p>	<p>《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协调解决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九条 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下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检查。</p> <p>第五十一条 根据《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受理旅行社申请或者备案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旅行社，对申请设立旅行社、办理《条例》规定的备案时提交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提供复印件并盖章确认，交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p> <p>《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协调解决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甘肃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行业企业的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部门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与广播电视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发展规划；(三)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站)的工作；(四)组建和管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五)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放、视频点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视节目、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的电视播放实施管理。			
11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2	对电影发行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文旅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8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36号）</p> <p>第十九条 举办线上或线下健身气功比赛、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按照权限实行属地管理。</p> <p>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参加人数在一千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四）有必要的资金使用方案和符合标准的场地、设施、器材；（五）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管理人员；（六）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卫生条件和应急预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p> <p>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p> <p>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月18日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6日《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修改〈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p> <p>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一）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三）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四）未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p>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公布）</p> <p>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p> <p>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p> <p>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p> <p>第四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p> <p>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p> <p>（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	对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2024年8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34号发布）</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派专人对参加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人员资质、器材、场地、安全、赛风赛纪及裁判员执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十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并提请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赛事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发生航空体育运动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除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罚外，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庆阳市文体广电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分别由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分工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发行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p> <p>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暂时停止发行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二）违反第二十二條规定，未向消费者履行告知义务的；（三）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向消费者提供查询或者保存交易记录的。</p> <p>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暂时停止发行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过程中有金融欺诈、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挪用资金等情形的，由公安机关等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庆阳市统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p> <p>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p> <p>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p> <p>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p> <p>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p> <p>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p> <p>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p> <p>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p> <p>（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p> <p>（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p> <p>（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p> <p>（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p>（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庆阳市统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 (区)统计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p> <p>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p> <p>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p> <p>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p> <p>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p> <p>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p> <p>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p> <p>（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p> <p>（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p> <p>（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p> <p>（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p>（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庆阳市统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县 (区)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p> <p>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p> <p>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p> <p>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p> <p>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p> <p>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p> <p>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p> <p>（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p> <p>（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p> <p>（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p> <p>（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p>（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庆阳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四）地震监测标志；</p> <p>（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p>（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p> <p>（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p> <p>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十八条 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地震监测、预警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预警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p>		<p>《甘肃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三条 禁止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以下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地震监测预警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等用房；</p> <p>（四）地震监测标志；</p> <p>（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十四条 除依法从事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p>	

庆阳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违规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或地震预警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由国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对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地震预报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地震观测资料和研究结果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书面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但是，以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除外。</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中强以上破坏性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预测意见、主要依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收到书面报告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p> <p>第二十六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有条件的可以书面报告或者附带影像资料。接到报告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p> <p>第二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和地震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本省范围内的地震长期、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已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当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临震预报，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刊登、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为准，并注明发布主体；播发地震预警信息应当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为准，并注明发布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散布地震谣言。对扰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言、误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迅速予以澄清，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p>	<p>《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p> <p>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庆阳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十九条 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 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5级以上地震的水库； (二)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p> <p>第十五条 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 (二) 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三)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十六条 坝高一百米以上、库容五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五级以上地震的水库，地震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核电站、核设施，水库大坝，大型发电工程，特大桥梁和中长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发射塔和重要文物遗址等建设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或者预警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建设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业务指导。</p> <p>第十七条 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预警系统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确需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国家级、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预警系统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p> <p>第九条 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水库，应当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开展水库地震监测。</p> <p>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10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新建大型水库，应当设置必要的地震监测设施，密切监视水库地震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 (二) 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 (三)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 (四)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五)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 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p>		大型水库分类依据：原电力部颁发的《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山丘、丘陵区分）（SDJ12—78）

庆阳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 and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应当明确规定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p> <p>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p> <p>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根据使用功能以及在抗震救灾中的作用等因素，分为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二）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p> <p>《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对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列入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第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庆阳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p> <p>第七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p> <p>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采用的资料和有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全面；（三）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庆阳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庆阳市地震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p> <p>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开展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演练。教育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学校应当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提高学生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无偿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应急管理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十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p>			

庆阳市密码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监督检查	市、县密码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p>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地区、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p>		
2	商用密码检测服务机构资质检查	市、县密码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p>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从事商用密码产品检测、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十二条 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检测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测活动；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检测活动中形成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从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p>		

庆阳市密码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密码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p>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检测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测活动；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检测活动中形成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p>		
4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使用密码情况监督检查	市、县密码管理部门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者组织专家开展有关检测鉴定工作。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受委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三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密码管理部门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 一年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二)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 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p>		

庆阳市密码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证服务监督检查	市、县密码管理部门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者组织专家开展有关检测鉴定工作。</p> <p>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受委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技术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密码管理部门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 一年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p> <p>(二)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p> <p>(三) 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p>		
6	政务活动电子认证服务监督检查	市、县密码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p> <p>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p>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者组织专家开展有关检测鉴定工作。</p> <p>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受委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技术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密码管理部门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 一年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p> <p>(二)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p> <p>(三) 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包含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检查等)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甘肃省中医药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p>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条件；颁布有关产前诊断的技术规范；指定国家级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全国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对全国产前诊断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行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日常监督管理。</p>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p>《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本辖区任何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个人未经批准使用急救中心（站）的名称或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p> <p>第三十四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对本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管理、培训和考核，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处理等。</p> <p>《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医疗监督执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管理工作。</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 (包含非医师行医、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乡村医生、护士管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检查等)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制定本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护士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p>	<p>《甘肃省中医药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医疗监督执法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管理工作。</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p> <p>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p> <p>第十二条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p> <p>《处方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医师开具处方应当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p> <p>医师开具院内制剂处方时应当使用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p> <p>医师可以使用由卫生部公布的药品习惯名称开具处方。</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第九条 邀请或聘用单位分别在不同地区的，应当分别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港澳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 (包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抗菌药物管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等)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医疗机构可以凭本医疗机构医师的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甘肃省中医药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医疗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管理工作。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医疗技术管理检查 (包含禁止类医疗技术管理、限制类医疗技术管理、医疗美容管理、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人体器官移植管理等)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p>	<p>《甘肃省中医药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医疗监督执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管理工作。</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医疗文书管理检查 (包含处方管理、病历管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检查等)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p> <p>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p> <p>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p> <p>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有关工作。</p> <p>第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p>	<p>《甘肃省中医药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处方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医疗监督执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管理工作。</p> <p>《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医疗监督执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管理工作。</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医疗质量管理（包括医疗质量管理、医疗事故管理、院前急救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检查等）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p> <p>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p> <p>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p> <p>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p> <p>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相关工作。</p> <p>第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p>	<p>《甘肃省中医药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p>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p> <p>《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医疗监督执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管理工作。</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精神卫生管理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和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条件；颁布有关产前诊断的技术规范；指定国家级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全国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对全国产前诊断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行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p>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p>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p>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采供血机构管理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检查,以及对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保藏(存储)、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p> <p>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以下称保藏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藏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三级、四级实验室实验活动审批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级、四级实验室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报省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中,四级实验室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三级实验室申请从事第一类病原微生物和按照第一类管理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p> <p>三级实验室申请从事第二类病原微生物和按照第二类管理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三级、四级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和实验活动的管理。</p> <p>第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并及时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甘肃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12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养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14	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5	对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消毒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16	对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消毒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17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	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p> <p>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p>		
1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可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0	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p> <p>(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p> <p>(二)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p> <p>(三)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p> <p>(四)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p> <p>(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p> <p>(七)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p> <p>(八)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p> <p>(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p> <p>(十一) 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p> <p>(十二)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1	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2	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23	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 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 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 《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 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4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25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庆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6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2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p> <p>（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p> <p>（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p> <p>（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p> <p>（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p>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2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放射诊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保证放射诊疗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p> <p>（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p> <p>（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庆阳市水保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2	对水土保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庆阳市水保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监测点、生产建设项目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4	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庆阳市水保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政府投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政府投资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p> <p>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条 对国家出资为主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稽察，适用本办法。</p>		
6	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贿赂，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取证等；（三）发现问题时，责令改正并依法采取处理措施。</p>		

庆阳市水保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水土保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p>	

庆阳市水保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五) 组织指导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和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等工作。</p>			

庆阳市水保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市县)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